

本期专报：刘小涛书记、王颺秘书长

# 领导参阅 专报

第16期（总第98期）

2024年5月7日

苏州太湖书院 苏州太湖智库主办

市管重点新型智库

## 苏州与上海、深圳相关政策的比较分析

——关于我市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研究（下）

苏州太湖智库

近年来，围绕发展总部经济，上海、深圳均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强有力的政策推动效应。为此，我们结合上海、深圳出台的政策，分两个层面同苏州的总部经济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供领导参阅。

第一个层面，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机构（外资总部企业）政策的比较。

围绕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地设立总部机构，上海出台的政策主要是《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和《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出台了《关于〈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的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我市在2021年出台了《鼓励跨国公司在苏州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分析表明，苏州与上海、深圳在设置类型上存在一定差别，上海、深圳两地所称外资总部机构，包括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和事业部总部三种类型，其中单独设立事业部总部，从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维度明确其母公司职能，由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境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当地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负责事业部在一定区域内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机构。这一举措体现了上海、深圳顺应跨国公司事业部为经营主体的发展模式，使得总部经济的价值链得到延伸。尤其是从上海的政策看，其特点还在于，优化了外资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放宽了母公司持股比例；扩大了申报主体范围，除境外母公司外，还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上海设立“总部型机构”和“事业部总部”等。我市文件中未设置“事业部总部”这一类型，而是明确了四种

类型，即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市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直接认定为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同时认定标准中的资金要求，三地略有差别，上海、深圳均按“三种类型”差别化明确标准，我市则按“四种类型”明确标准，认定的资金条件与上海、深圳两地差距基本不大（具体见表一）。

表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机构（外资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对比

	上 海	深 圳	苏 州
认定标准	<p>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事业部总部三类。</p> <p>1、设立地区总部的，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p> <p>2、设立总部型机构的，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近 3 年累计拨付的运营资金不低于 100 万美元。</p> <p>3、设立事业部总部的，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在本市持续经营 1 年以上，本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p>	<p>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事业部总部三类。</p> <p>1、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p> <p>2、设立总部型机构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p> <p>3、设立事业部总部的，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在本市持续经营 1 年以上，本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我市则不分类别，在总体上明确，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母公司最低资产总额均达 2 亿美元，最低实际缴付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p>	<p>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直接认定为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四类。</p> <p>1、苏州市外资总部（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母公司最低资产总额均达 2 亿美元；最低实际缴付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p> <p>2、苏州市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母公司最低资产总额均达 1 亿美元；独立法人功能性机构的最低实际缴付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或非独立法人功能性机构的母公司近三年累计支付最低运营资金 100 万美元；</p> <p>3、江苏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直接认定为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p> <p>4、对部分虽未达到上述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认定标准（个别指标未达标或总部职能有待加强），但属于特定（殊）的总部类型、新兴（型）业态，或者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较大的外资总部机构，经苏州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评议，可认定为苏州市外资总部机构。</p>

从奖励扶持比较看，苏州、上海、深圳的奖励项目设置差别较大，奖励力度有所区别。上海分类较细，按开办资助、租

房资助、高能级奖励、经营奖励和增资奖励五种方式实行资扶持，而且奖励力度相对较大。深圳相对单一，仅根据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按三个档次进行奖励。我市则与上海大致类似，按开办奖励、能级提升奖励、功能叠加奖励、综合贡献奖励和利润再投资奖励五档实行，我市的奖励力度比深圳大一些（具体见表二）。

表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机构（外资总部企业）奖励扶持对比

	上 海	深 圳	苏 州
奖励扶持	<p>1、开办资助，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开办资助资金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p> <p>2、租房资助，以不超过 260 万，(1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米每天不超过 8 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 30% 给予三年资助)；</p> <p>3、高能级奖励，对常驻本地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高能级奖励。</p> <p>4、经营奖励，按企业经营业绩分 200 万、300 万、500 万三档，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p> <p>5、增资奖励，外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年新增实到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可获得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增资奖励。本办法实施期间仅可享受一次增资奖励。书面承诺 3 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p>	<p>1、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000 万(含 2000 万)—3000 万美元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p> <p>2、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000 万(含 3000 万)—5000 万美元的，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p> <p>3、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600 万元人民币奖励。</p>	<p>1、开办奖励。对苏州市外资总部、苏州市外资功能机构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开办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再设立省认定的 外资功能机构，可比照省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的开办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p> <p>2、能级提升奖励。每次能级提升可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单 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 付。</p> <p>3、功能叠加奖励。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功能叠加奖励。</p> <p>4、综合贡献奖励。近三年在苏州有持续综合贡献且年度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 亿元并增速在 10%及以上的，按其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量的不超 过 5% 给予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5、利润再投资奖励。一事一议，不超过 1000 万元，高管人员激励。不超过 40 万元/每人年。</p>

第二个层面，关于总部经济（主要为内资总部企业）的政策比较。

上海围绕总部经济发展，除针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

总部)外,没有出台专门针对总部经济的文件,只是按企业类型出台文件,先后出台了针对贸易企业(包括内资和外资企业)的《鼓励企业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针对民营企业的《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和针对创新型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办法》。深圳出台了《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针对贸易企业的《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我市于2022年出台了《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

从认定标准看,上海的政策特点在于,一是政策重点突出,除跨国公司总部有专门政策,先后又出台了针对民营企业总部、创新创业型和贸易型总部等的政策文件,覆盖到了其他类型企业,其中贸易型总部的对象包括外资企业。二是政策准入门槛相对较低,比如针对创新型企业总部,对资产总额的门槛要求为2亿元或市值20亿元,对年销售收入门槛要求为1亿元,有利于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获评总部企业;三是评价体系多样,针对创新型总部,不满足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可适用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这一替代标准,这更有利于鼓励激励企业成长为总部企业。深圳政策的特点是,认定方式多样,战略定位清晰,分类比较细,针对性强,政策的覆盖面相对较广。主要按各类榜单、市值或估值、行业经济贡献三大类来认定,其中行业经济贡献一栏,深圳聚焦其产业发展定位,重点对先进制造类企业、数字经济类企业、金融类

企业、商贸物流类企业、现代服务类企业和其他企业等 6 大类进行奖补。我市则总体上按市值或各类榜单认定，同时按规模型总部、创新型总部、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总部和金融业总部 4 大类认定，涵盖面相对较宽，相对来说进入的门槛标准不低。对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科技研发以及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金融业等，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具体见表三）。

表三：总部经济（主要为内资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对比

	上 海	深 圳	苏 州
认定标准	<p>一、民营企业总部，</p> <p>1、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除本市外，拥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支机构。</p> <p>2、母公司为外省市注册的民营企业，且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除本市外，拥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分支机。</p> <p>3、本市认定为贸易型总部的民营企业；全国工商联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中的民营企业。</p> <p>二、创新型总部</p> <p>1、资产总额达到 2 亿元或市值达到 20 亿元，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或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在沪具有研发、销售、结算等复合型总部功能，除本市外拥有两个（含）以上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的企业。</p> <p>2、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 5%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业企业为 10%以上），或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超过 5000 万元，其中，在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不低 60%；年度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10%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生</p>	<p>一、按榜单认定</p> <p>1、最新公布的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4000 万元。</p> <p>2、中国电子信息行业最新公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百强企业，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3000 万元。</p> <p>3、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企业，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2000 万元。</p> <p>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综合评价百强资产评估机构，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1000 万元。</p> <p>二、按市值或估值认定</p> <p>1、上市企业，上一年度平均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4000 万元。</p> <p>2、入选“独角兽”名单的企业，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2000 万元。</p> <p>三、按行业经济贡献认定</p> <p>1、先进制造类企业</p> <p>（1）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3000 万元。</p> <p>（2）其他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4000 万元。</p> <p>2、数字经济类企业</p> <p>（1）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p>	<p>一、按市值或榜单认定</p> <p>1、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且上年度平均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2、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第二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且上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 5000 万元以上；</p> <p>3、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以及经认可的国外权威机构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在本市设立的总部或者区域性总部，且上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 5000 万元以上。</p> <p>二、规模型总部</p> <p>1、农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在我市纳税总额 500 万元以上。</p> <p>2、制造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在我市纳税总额 8000 万元以上。</p> <p>3、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在我市纳税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其它服务业企业（除房地产企业外）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在我市纳税总额 3000 万元以上。</p> <p>4、建筑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在我市纳税总额 1 亿元以上。</p> <p>三、创新型总部</p> <p>1、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上，在我市纳税总额 3000 万元以上。</p> <p>2、信息技术、科技研发、商务服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体育健康、文化创意服务业：上年度</p>

	上 海	深 圳	苏 州
认定标准	<p>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业企业为20%以上)；</p> <p>3、在沪拥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15项以上，或创新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改良型新药、创新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注册证书等。</p> <p>4、已获得以下认定之一并仍在有效期之内的优先：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p> <p>三、贸易型总部企业</p> <p>1、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p> <p>2、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60亿元人民币。</p> <p>3、以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40亿元人民币；</p> <p>4、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5000家且有超过30%的比例为非本市企业。其中，面向消费者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面向企业（提供企业间交易）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超过150亿元人民币；</p> <p>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p>	<p>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3000万元。</p> <p>(2) 电信运营企业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1亿元。</p> <p>3、金融类企业</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机构或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1亿元。</p> <p>(2) 银行市级分行，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本外币存贷款月末平均余额合计不低于1500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10亿元。</p> <p>(3) 证券、基金机构，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1亿元。</p> <p>(4) 其他金融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p> <p>4、商贸物流类企业</p> <p>(1) 批发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2000万元。</p> <p>(2) 零售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2000万元。</p> <p>(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3000万元。</p> <p>5、现代服务类企业</p> <p>(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广告、人力资源服务等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万元。</p> <p>(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2000万元。</p> <p>(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2000万元。</p> <p>(4)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3000万元。</p> <p>6、其他企业</p> <p>上一年度纳入本市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万元。</p>	<p>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在我市纳税总额2000万元以上。</p> <p>三、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总部</p> <p>在苏州新注册设立或者新引进但经营不满1年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根据相关合作协议，承诺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每年在我市纳税总额5000万元以上。</p> <p>四、金融业总部企业的奖励和认定政策按照《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执行。</p>

从奖励扶持比较看，上海对民营企业总部没有明确具体的资金奖励标准，只是提出在金融支持、引进人才和通关便利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创新型企业总部，从开办、租房和建房、业绩等三方面给予奖励或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力度相对较大；对贸易型总部企业，没有明确具体奖励资金，仅明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外贸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资金等政策条件的贸易型总部，各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予以支持。深圳主要从落户奖励、贡献奖励、租房补助、购房补助、用地支持、人才奖励等 6 方面给奖励和扶持。我市主要从落户奖励、承诺奖励、租房购房补助、贡献奖励、人才奖励、用地奖励 6 方面给予奖励和扶持，项目设置和深圳基本相同，但奖励扶持力度相对较大（具体见表四）。

表四：总部经济（主要为内资总部企业）奖励扶持对比

	上 海	深 圳	苏 州
奖 励 扶 持	<p>一、民营总部企业 没有明确具体的资金奖励。明确各区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开办、租房等资助，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可以给予奖励。同时明确，对民营企业总部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总部引进所需的各类人才；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着力提升民营企业总部的通关效率，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个性化通关便利等。</p> <p>二、创新型企业总部（已享受其</p>	<p>1、落户奖励。对本政策实施后新注册、迁入企业，设立后五个年度内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在认定当年给予 200 万元奖励，次年达到总部企业复核条件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p> <p>2、贡献奖励。连续 2 年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且连续 2 年在本市形成综合经济贡献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该奖励。对涉及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总部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在本市综合经济贡献增量的 5% 给予奖励；其他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在本市综合经济贡献增量的 2%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p>	<p>1、落户奖励。由各地按照产业引领效果、行业领域影响力和预期综合社会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给予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p> <p>2、承诺奖励。实现其承诺营业收入和在我市纳税总额的新注册设立或者新引进总部企业，分别在其完成第二年、第三年承诺时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租房、购房补助。经各地综合评估，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由各地按年度租金的 30% 以内给予补助，自认</p>



	上 海	深 圳	苏 州
奖励扶持	<p>他市级总部相关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p> <p>1、开办奖励。新设法人实体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创新型企业总部，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开办资助。市、区两级财政按 40%、60%分级承担</p> <p>2、租房、建房补助。以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 8 元的标准，按租金的 30%，由相关区给予三年资助；自建办公用房的按上述标准分年度给予资助。区级财政全额承担，</p> <p>3、业绩奖励。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并对所在区域新增综合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市、区两级财政按 40%、60%分级承担</p> <p>三、贸易型总部企业</p> <p>没有明确具体奖励资金，明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外贸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资金等政策条件的贸易型总部，各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予以支持。</p>	<p>2000 万元。综合经济贡献由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工资薪酬、企业利润、研发投入四项指标加总计算。</p> <p>3、租房补助。在本市租用自用生产经营用房（不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 50% 每年给予最高 150 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个年度。</p> <p>4、购房补助。在本市按市场价格首次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给予补助。购置房屋位于市政府规划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内的，按购房金额的 10% 给予最高 2500 万元补助；位于本市其他区域的，按购房金额的 1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享受补助的购房行为须发生在总部企业资格认定后，且该房产 10 年以内不得出售；提前出售的，全额退回购房补助。</p> <p>5、用地支持。按相关规定享受地价优惠。总部大厦以自用为主，同时允许一部分进行租售，用地支持与购房补助不得重复享受。</p> <p>6、人才奖励。总部企业管理人员及在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人才奖励。</p>	<p>定次年起连续补助 3 年；其本部首次购建自用办公房产，按购建房房价的 10% 以内给予补助。办公用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 2 项办公用房补助。</p> <p>4、贡献奖励。根据上一年度发展综合情况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有特别贡献的总部企业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p> <p>5、人才奖励。引进和培育高端和紧缺人才，按相关文件条款给予奖励。</p> <p>6、用地奖励。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且上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的，在用地方面给予重点支持。</p>

责任编辑：柴永鹏      联系电话：18896954159 65519639（传真）

---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609 号      共印：30 份